

证券代码：874601

证券简称：浙江亿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

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因达到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2、因达到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6、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按照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直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

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6、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或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

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三)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收到公司相关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

资者利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